

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区、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安排部署，深入贯彻落实贺兰县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提升，进一步增强政府部门的公信力、执行力。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416 条。

1.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共 110 条，其中部门会议公开 7 条，机构职责 1 条，领导信息 1 条，权力清单 1 条，公示公告 5 条，优抚安置 43 条，部门动态 34 条，部门文件 3 条，部门决算公开 1 条，工作总结 3 条，信息公开年报 1 条，意见征集 2

条，规划计划 1 条，政府开放日 4 条，信息公开指南 1 条，依法治县工作 1 条，法治政府建设年报 1 条。

2.通过政务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政务微信公众号发布及转发政府信息共 229 条。

3、通过单位公示栏公开情况。2022 年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本单位公示栏公开优抚安置花名册、文件、信息共 77 条。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22 年，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了《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和 2022 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落实台账，完善了《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做好信息发布审核，为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务微信公众号和短信平台的宣传作用，积极发布信息、政策解读和最新通知，宣传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最新动态，进一步拉近和退役军人之间的距离。同时在退役军人服务大厅设置 LED 大型电子屏，滚动

播放退役军人相关工作、政策，设置退役军人政策超市、温馨提示牌、政务公开栏等，让退役军人和群众办事更便捷。二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健全网络舆情工作机制，加强投诉案件工作力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提升服务水平，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一是通过“政府开放日”活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自觉接受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和人民群众监督。2022年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以“尽心尽责促保障，真心真情送关怀”为主题，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介绍相关政策、办事流程、观看宣传片、进行座谈交流等方式，进一步搭建起政府与群众沟通的桥梁，增进了彼此之间的理解与支持。二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制定《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对各股室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同时加强考核力度，完成情况与年底评优挂钩，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年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也存在一些缺陷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二是公开信息的审核力度需进一步加强，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的个别信息存在表述不恰当现象；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有待创新，公开内容不够丰富，宣传渠道相对单一，公开平台功能有待进一步优化。

(二) 改进情况

针对存在的不足，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改进：一是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意识，加强各股室之间联系沟通，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规范性，及时对需公开、应公开政府信息进行公开，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

二是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审核力度，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加强信息公开表述性审核和保密审核，正确处理信息公开与安全保密的关系，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三是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加大宣传力度，第一时间发布群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民生信息，不断拓宽公开渠道，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公开形式、完善部门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贺兰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

1.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按照公开办和财政局要求，及时对财政预决算进行公开，通过政务新媒体发布退役军人就业岗位招聘信息，对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并公开结果。

2、稳妥开展政府开放活动，推动阳光政府建设。2022年积极开展以“尽心尽责促保障 真心真情送关怀”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

3、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框架，夯实公开工作基础度。一是规范执行公开制度，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原则，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做好信息发布；二是合理公开需要公开事项，需广泛知晓的通过政务新媒体同时公开，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从严审核、审慎发布个人信息。

4、优化公开平台。在门户网站公开应公开事项、文件等，积极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上发布原创信息，按照公开办要求严格落实相关规定，积极报送报表。

5、加强政务公开业务指导，强化工作落实。加强考核和人员管理，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分工调整、岗位变动的，及时进行备案；按照公开办要求制定《贺兰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并严格落实。

（二）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2年，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